

#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安市高级技工学校）的（吉安技师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办公桌（一）、办公椅（一）、中二斗文件柜、凳子、小茶水柜、3座连排椅、分体五节柜、工具货架、单人桌椅、双人桌（含2凳）、可移动白板、礼堂椅、长条桌、发言台、主席台座椅、会议桌（20人）、办公桌（二）、办公椅（二）、大木柜、长条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观众席桌、双开门茶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3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